

## 案例摘要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鄒幸彤 (CHOW Hang-tung)

HCCC 155/2022 ; [2024] HKCFI 1735

(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

( 就第四被告申請法官迴避的裁決中文本全文載於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ju/ju\\_frame.jsp?DIS=161124&currpage=T](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ju/ju_frame.jsp?DIS=161124&currpage=T) )

主審法官：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李運騰法官、陳仲衡法官及黎婉姬法官

聆訊日期：2024 年 6 月 24 日

裁決書日期：2024 年 7 月 5 日

**申請法官迴避 – 《香港人權法案》第 10 條 – 表面偏頗 ( *apparent bias* ) – 「公正而知情的旁觀者」角度 – 《法官行為指引 2022》 – 「潛意識的偏頗」 ( *subconscious bias* ) 歸類為表面偏頗 – 事實敏感 ( *fact specific* ) – 必須有實質的基礎，不能單憑臆測 – 申請駁回**

### 背景

1. 本案申請人與另外四名人士早前被裁判官裁定一項「沒有遵從通知規定提供資料」<sup>1</sup> 罪名成立，並判處申請人及另外兩人各入獄 4 個半月（「裁判法院案件」）。他們三人不服，就該定罪及判刑提出上訴。有關上訴案件於 2023 年 12 月 6 及 7 日在黎婉姬法官席前審理。2024 年 3 月 14 日，黎法官駁回申請

<sup>1</sup> 違反《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三條實施細則》附表 5 第 3(3)(b)條。

人及另外兩人的定罪及判刑上訴(「該上訴案件」)。(第 2- 3 段)

2. 關於本案，申請人是第四被告人，她和另外三名被告共同面對一項「煽動他人顛覆國家政權」，違反《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二及二十三條。案件擬於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由李運騰法官、陳仲衡法官及黎法官三位組成審判庭審理，申請人提出要求黎法官迴避本案的審訊，其位置由另一位法官替代。(第 4 及 7 段)

## 裁決摘要

### A. 申請人的理據

3. 申請人指稱：

(a) 該上訴案件的案情和證據與本案多有重疊是本案的「前奏」(第 17 段)。在該上訴案件中，答辯方曾向黎法官提供一批受公眾利益豁免權保護的材料(「PII 材料」)，其中據稱牽涉警方對本案第一被告(「支聯會」)及相關的個人和實體有否干犯本案控罪及其他國安罪行的調查、證據、評估及所徵詢的法律意見，而該些 PII 材料未曾向上訴方(包括申請人)披露。申請人指這等同給予本案控方事先和秘密的渠道向法庭闡述其案情，並針對辯方提出額外的、無法質證的指控，嚴重影響本案的公平審訊，或至少造成明顯的表面偏袒( *apparent bias* )。(第 5 段)

(b) 黎法官是高等法院裏唯一接觸過 PII 材料的法官，而且該材料不會在本案審訊中出現。(第 6 段)

(c) 本案在本地及國際上均受關注，因此法庭更應審慎行事，應儘量避免可能對審訊公平性的任何質疑，以維護公眾及國際社會對本港司法制度的信心。(第 6 段)

## B. 相關法律原則

4. 根據《香港人權法案》第 10 條，任何人受刑事控告或因其權利義務涉訟須予判定時，應有權受獨立無私之法定管轄法庭公正公開審問。在本案，申請人只依賴「表面偏頗」作為申請理據。(第 8-9 段)

5. 就法官應否迴避某一案件，以免出現表面偏頗，近年較被廣泛接受的測試：法庭必須：(a) 先確定使人聯想到法官有偏見的所有情況，(b) 再考慮這些情況是否會導致一名公正和知情的旁觀者得出結論，認為法官有偏頗的實在可能。法庭着重的是客觀的公眾觀感，即以一位「公正而知情的旁觀者」的角度審視所有相關的情況。(第 10-11 段)

6. 一個「公正而知情的旁觀者」：(第 11 段)

- (a) 既不會疏忽大意，也不會過分敏感或多疑，
- (b) 可以取得一名知情而沒有任何特定專門知識或經驗的公眾人士在作出理性判斷前可能所需要的資料，
- (c) 理解到法官已宣誓會秉行公義，並會致力達到誓言所要求的高標準，
- (d) 不是司法體系的內行人，不應因過於熟識有關體系而損害其客觀性，容易忽略出現「表面偏頗」的情況。

7. 法庭在檢視所有相關情況時，或會涉及對相關事實的判斷，包括處理相關法官的解釋。法庭不必裁定相關法官的解釋應否被接受。反之，它必須決定一名公正的旁觀者是否會認為，儘管提出了解釋，但仍然實在可能存有偏見。(第 12 段)

8. 法庭指出《法官行為指引 2022》本身並非法律條文或案例，屬於實務性的指引，對本案具有重要的參考價值。指引第 80 段的重點在於要求法官就基

於他知悉保密權涵蓋的材料而作出的迴避申請作出裁斷時，必須謹慎行事<sup>2</sup>。有明確的案例指出，法庭須謹防那些出於策略或選擇法官的考量而提出的不合理迴避申請，通常在相當特殊的情況下法官才需要迴避<sup>3</sup>。(第 13-14 段)

9. 即使一位法官過往曾就一些事實和法律議題作出裁決，或會讓人產生該法官可能會在特定案件中作出對某方不利的裁決的預期，然而這並不意味著他會以偏頗的心態處理他面前的案件；也不意味著他過往的裁決提供了可接受的依據，讓人推斷他會以該方式處理他面前的議題。眾所周知，法官曾參與涉及某方的案件，並作出不利於某方的司法裁決，這本身並不足以成為尋求迴避的充分理由。尋求迴避的一方必須闡明他的論據，以致一公正而知情的旁觀者據此會認為迴避是合理的。「表面偏頗」的情況是否出現，是一個事實敏感 ( fact sensitive ) 的議題。如考慮過案中所有相關情況之後，上述測試的結論是「有」的話，那麼涉事的法官應主動迴避。若然結論是「沒有」的話，那便不存在反對該法官聽審的正當理由<sup>4</sup>。(第 15-16 段)

### C. 本案爭議

10. 申請人前案，包括裁判法院案件及該上訴案，是基於《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三條實施細則》附表 5 第 3 條的一項「沒有遵從通知規定提供資料」罪，主要爭議是該條文的詮釋，控罪的罪行元素為何，及涉案通知書的合法性和有效性。本案的控罪，則是基於《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二及二十三條的「煽動顛覆國家

---

<sup>2</sup> 根據《法官行為指引 2022》第 80 段，法官面對基於他知悉保密權涵蓋的材料而作出的迴避申請時，他需要考慮以下兩個不同的層面：

「如法官知悉受保密權涵蓋的材料，例如無損權利的通訊或附帶條款付款的內容，或從外界來源取得具損害性的材料，有關法官的聆訊資格不會因此自動取消。然而，假如 ( 1 ) 該法官主觀地認為有關情況使其不能繼續公平地處理案件，或 ( 2 ) 在引用表面偏頗測試而得出的結論為在觀感上確實有可能造成不公，則法官知悉有關材料的內容，或會構成取消聆訊資格的理由。法官必須謹記，取消審理資格可能會使審訊大為延誤及造成訟費方面的影響，故不應輕易作出這項結論。」

<sup>3</sup> *Falcon Private Bank Ltd v Borry Bernard Edouard Charles Ltd* (2014) 17 HKCFAR 281

<sup>4</sup> *Chong Yu On v Court of Final Appeal* [2021] 2 HKC 427

政權」罪，即申請人有否「煽動」他人作出第二十二條（一）和（二）所禁止的行為。兩項控罪，不論是在罪行性質或罪行元素上，都截然不同。而裁判官和黎法官都認為支聯會是否任何國家或地區的代理人並非前案控罪的罪行元素，均沒有就這一點作出任何事實裁斷。（第 18-22 段）

11. 申請人從未說明前案與本案在證人或證物上有什麼程度的重疊。依憑在本案中呈堂的證據與本案控罪相關的事實，法庭無法看到申請人前案的證據或定罪如何能幫助控方在本案的舉證。申請人說該上訴案件可被視作本案的前奏，法庭認為並不準確，因為雖然兩案有一定程度重疊的背景，但是它們涉及不同及獨立的控罪。而且該上訴案件是否本案的前奏，並不是重點。重點在於一名公正和知情的旁觀者，在知悉所有相關情況之後，是否會因為黎法官曾閱覽「PII 材料」而認為她有偏頗的實在可能。（第 23-24 段）

#### PII 材料

12. 申請人其實在裁判法院受審時已獲得一份編輯後的 PII 材料，並已獲裁判官告知當中被隱蔽或沒有披露的部份是關於：(i) 其他受嫌人士（但並非被告人）的身份；(ii) 可能披露該些人士身份的活動和調查結果；及 (iii) 正在進行的調查的資料，但與支聯會及其他的被告人等沒有關係。（第 29-30 段）

13. 法庭同意黎法官審理該上訴案件時：（第 31-35 段）

(a) 她是按照上訴方（包括申請人）的要求而查看那未經編輯的 PII 材料。當時申請人是由一位資深大律師和兩位大律師代表，而且是申請人的法律團隊主動要求黎法官查看那些未經編輯的 PII 材料。法庭相信當時申請人和她的法律團隊都認為黎法官不會被 PII 材料的內容影響，以致作出對申請人不利的裁決；（第 33 段）

(b) 她只是考慮裁判官下令遮蔽或不披露的部分是否妥當及有否損害對

辯方的公平審訊，以及案中警方證人作供時拒絕回答的事宜是否超出裁判官下令不披露的範圍。黎法官作為專業法官，自然可以分辨：什麼是道聽途說；什麼是控方的指稱；什麼是可接受為證據的材料；什麼是根據證據而得的結論；(第 34 段) 及

- (c) 她只是考慮到裁判官席前的證供、證據，並根據重新聆訊的原則，判斷申請人的定罪是否穩妥，並沒有視 PII 材料為針對申請人的證據。案中並不涉及申請人證供的可信性或可靠性，而是環繞法律觀點上的爭議。黎法官在定罪及刑期上訴的判詞中，用語平和，沒有任何針對支聯會或申請人或其法律團隊的嚴厲批評。(第 35 段)

因此法庭認為申請人指稱 PII 材料極可能就是本案的檢控基礎，並且有影射被告人等尚有干犯其他罪行之嫌，是流於臆測，並無事實基礎。(第 36 段)

#### 「偏頗」

14. 申請人指稱黎法官曾閱讀過 PII 材料，因而有可能不自覺地被那些材料所影響，以致在本案中有「潛意識地」(subconsciously) 或不自覺的偏袒的實際可能性。上訴法庭將「潛意識的偏頗」(subconscious bias) 歸類為「表面偏頗」一般而處理<sup>5</sup>。法庭指潛意識的偏頗一般難以有「確鑿的證據」(hard evidence)，而表面偏頗是一個事實敏感的議題，不能一概而論。有案例顯示表面偏頗的相關情況大多數是建基於所涉及的相關人員的共同背景及工作關係上<sup>6</sup>。法庭認為申請人指雖然黎法官「主觀認為她能不受影響，實際上偏袒仍可能出現」，是出於申請人的臆測及缺乏基礎的，與前述案例的情況大相逕庭，不可同日而語。(第 39-42 段)

15. 法庭接受社會信任司法公正的重要性，也明白公眾人士理所當然對司法人

<sup>5</sup> *Superb Quo Limited v Lee Yuen Cheung Company Limited and others* HCMP 29/2011 (日期：2011 年 2 月 14 日)。

<sup>6</sup> 同上。又見[2004] 1 All ER 187。

員有極高的期望。然而，公正的旁觀者會考慮到以下的情況：(第 20-36 段)

- (a) 處理被告人保釋申請的法官有機會成為被告人案件的主審法官。舉例說，在保釋申請的過程中，法官不時會有機會覽閱到一些對被告人相當不利，但最終不能被呈堂作為證據的材料，例如被告人的案底及警誡供詞。然而，以上的情況一般不會令法官喪失其審理該案件的資格，何況黎法官審閱足本的 PII 材料之後，同意裁判官所說，當中被遮蔽的部份是與支聯會及申請人無關。(第 43 段)
- (b) 在有陪審團參與的案件，陪審團不時會獲法庭引導將某項證據用作某種特定的用途，而不能用作其他用途。一般人會預期陪審團有能力遵守這類指引。假若案件是由單一專業法官審理，例如是裁判法院或區域法院的案件，一個由來已久而且廣泛被接受的信念是，專業法官能夠把對被告人有妨害、沒有正面證據價值或不利於公平審訊的材料拋諸腦後，不被它所影響。若然黎法官參與本案的審訊，她自然會提醒自己，在審視本案時必須謹慎，將 PII 材料拋諸腦後，不被它影響。(第 44 段)
- (c) 既然單一法官在處理可能具損害性的證據時所面對的影響遠較陪審團審理的案件為少，推而廣之，本案由三位法官組成的審判庭審理，就更是如此。因為思想公正的旁觀者會注意到司法誓言的存在，亦會意識到法官一般會力求達到該誓言所施加的嚴謹規定。該名旁觀者會期望黎法官會以開放態度審理本案，並會在受到控辯各方向審判庭提出的論點及審判庭另外兩員的意見說服的情況下小心評估案中的證據。再者，另外兩名成員組成大多數，亦可推翻單一名法官的決定。(第 45 段)

#### D. 總結

16. 法庭裁定一個公正的旁觀者考慮過本案的所有相關情況，包括：(第 46-48 段)

- (a) 前案與本案的不同控罪；
- (b) 控方已向申請人披露的、經編輯的 PII 材料；
- (c) 裁判官和黎法官各自在其公開判詞中就 PII 材料中被遮蔽或沒有披露部份的解說；及
- (d) 本案是由三位專業法官組成的審判庭審理。

不會認為黎法官實在可能有任何表面（包括潛意識）偏頗。申請人的申請被駁回。

#621574v6